#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5篇(优质)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1-31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一出租人(乙方)：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1、在运输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运输对象和行车路线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2、服从甲方管理及运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4、坚持言行文明，工作耐心细致，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5、负...*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一**

出租人(乙方)：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运输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运输对象和行车路线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2、服从甲方管理及运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4、坚持言行文明，工作耐心细致，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5、负责运输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6、向甲方验交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含第三责任险);

三、运输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甲方项目部统计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承载物品、运输费用后报甲方财务部。

四、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车辆结算期限为半年，结算由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运输实际清单及费用，结算运输车辆运输期限内的费用;在甲方使用期间内，车辆使用消耗的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车辆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车辆违章罚款及车辆相应的手续费及车辆事故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的支付：运费在运输期满一周内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统计报表确定实际运输费用;现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六、运输车辆的调配路线及车载物品由甲方负责，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司机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七、运输车辆事故处理：在运输期限内发生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事故处理及车辆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八、运输车辆的维修：运输车辆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的性能良好。

九、车辆运输合同期满，乙方续签合同的时间是：合同期满后一周内。

十、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五千元给对方。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的质量性能良好。

2、乙方须确保所聘请司机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有义务更换司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二**

乙方：

一、委托人乙方自筹资金购置 牌车(桂 )自愿委托甲方为该车运输业务的提供与该车运输无关的相关代理事项，甲、乙双方是提供代理服务于接受代理服务的代理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每月向甲方缴纳 元的代理服务费(如遇到市场、物价或其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可根据同行业收费标准调整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与乙方个人运输收益无关联，甲方不参与乙方的运营收益)。甲方代理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办该车证照、代买养路费、代缴税费、代检车辆、代买保险和索赔、协助处理交通事故等，上述代办业务所需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乙方必须通过甲方代办买足车辆的保险、人员险、第三者(不得低于50万元的保险金额)等险种，拒绝买保险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车的一切经营活动，保险险种金额不足时由甲方代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2、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押金，押金按车辆一个月的养路费、税、工商费、进站费、服务费的数量交甲方，车主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至少缴纳一半以上，不得超过3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风险押金的作用在于，如乙方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违规发生事故时甲方可以动用风险押金作为处理事故的费用支出，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可以从风险押金扣。乙方车辆转出(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双方合同解除后，风险押金退还乙方。

3、乙方不得从事非法运输，不得运输违禁物品，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政府禁止运输的其他物品，不得超限超载，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责。

4、按时进行车辆年审，按时进行车辆的二级维护和等级评定，如果超期罚款由乙方自负。

5、乙方应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学习，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对车辆聘请的司机要在选聘时严格把关，不符合驾驶条件和资格的人员不得驾驶该车运营，该车驾驶人员应注意提高自身驾驶技术，必须谨慎驾驶。

四、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养路费、税、工商费、进站费、服务费及上级管理部门临时性收费交给甲方，逾期不交则按每天1%计缴纳滞纳金，超过2个月未交所欠税费的，乙方同意甲方扣车抵款或办理停业直至注销该车营业手续。

五、乙方保证不得将车辆擅自改装或者私自转移，确需转移的，乙方须提前1个月告知甲方，并由甲方代办有关转让手续，转让后该车须继续留在甲方的，应由新车主重新与甲方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乙方私自转让车辆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车的一切经营活动并注销该车的营运证件，因乙方私自转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该车以挽回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由乙方和新车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因各种原因停业的，必须将该车的行驶证、购置证、营运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停业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交给甲方，并有甲方到各有关部门办理停业手续，拖延不交以上证件和材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车辆注销营运证后乙方要及时将车辆转出甲方，拖延不办转出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有权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损害甲方的声誉，由于乙方的行为受到新闻媒体的批评和上级机关的处罚并使甲方的名誉和经济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解约金，并须结清欠款，处理完民事纠纷和归还牌证等;如果乙方恶意欠款达3个月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交还牌证，结清欠款。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九、合同期间如国家新法律出台，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客观条件发生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可以再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协商不下后，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市工商运输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三**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展览会的展品撤展、运输、安保押运服务等事宜，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名称： 。

1.2 文物内容及件数： 。(或另行制作《运输文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货量： 立方米。

1.4 运输线路： 。

1.5 服务内容： 包装材料、包装、装卸、卡车运输、拆包装、运输途中安保押运服务 。

1.6 运输方式： 卡车陆运 ， 辆。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乙方提供展品文物的包装材料、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及运输途中的安保押运服务。

2.2 乙方确保在文物的操作及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安全驾驶，在文物包装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减震措施，确保文物稳妥，安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 乙方服务结束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作为付款之依据。甲方验收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

4.2如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承担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该费用包括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

5.2 付款时间和比例：

付款次序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元)付款条件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服务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此项目之提供包装材料、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及运输途中的安保押运事宜，并出具正式书面委托书给乙方。

6.2 甲方自行负责文物的清点、完残记录工作，并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6.3 甲方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良好、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相关操作，避免文物以及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确保场地周边安全。

6.4 展品抵达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及拆包装，从而产生的仓储、运输、加班、交通等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甲方如有因特殊原因取消项目操作、需更改或延长操作时间、改变运输路线等情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6.6 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6.7 在文物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过程中如发现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受损报告，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编号、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通报。

6.8 在文物撤展、包装、装卸、运输、拆包装过程中，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乙方应予以相应的经济赔偿。

6.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出现损坏，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7.3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四**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1 乙方提供给甲方服务的车辆为                    （车辆品牌及型号），共      辆，具体参数及配置为                。（或另行制作《车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行车路站点线图：                          。（或另行制作《行车路站点线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1.3行车次数及时间：                                           。

2.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班车均具备供暖、空调设施，且车辆外观整洁，车内环境清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所有座位均安装有座套和头套，且每  周 更换一次，而且要确保客车始终拥有及时的保养和完好的车况。并保证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做到证照齐全；车辆保险手续齐全，具有足额的座位险、交强险。

2.2 乙方应为每部车辆配备司机和乘务员各一名，并确保所有的驾驶员具有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司机、乘务人员着装整洁、职业，服务态度文明友好，司机在班车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员工的乘车安全，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更换司机每月不得超过 3次（不论每次更换时间长短），乙方应及时将更换后司机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意一旦收到甲方对班车司机的投诉，并说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应即时更换该名司机。

2.3 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所有班车的车型、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及发车时间，如果甲方需要调整所需的班车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班车所用车辆，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车款总额的 10% ，并要求乙方在 1 日内将车辆更换为本合同所约定之车辆。

2.4 乙方保证其班车及班车司机应提前 20分钟 到达指定运输线路的始发站。如果由于班车故障，则乙方应当另行安排车辆接替，保证甲方乘客在40分钟内及时换乘，未能及时换乘的视为延误，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200元的延误费；如因班车司机人为原因，班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规定时刻表运行时，视为乙方延误。在上述情况下，甲方首站乘车员工在规定发车时间后，超过20分钟仍未见到乙方车辆时，甲方员工可选择出租车上、下班，并沿途通知或搭载其他员工，乙方应在24小时内为甲方员工报销出租车费用。

2.5 乙方提供的车辆及内饰必须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乙方驾驶员在执行班车任务时禁止使用手提电话，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投诉。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2 乙方在服务每满    月后，须向甲方该阶段客运服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车辆、司机及乘务员信息、每日客运详情）的书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代表签字认可，该方案与报告作为确认乙方服务成果以及甲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5.1 甲方支付班车的服务费，服务期限内全部车辆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应负担所提供班车的相关费用，包括燃油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5.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以 转账支票方式 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或条假日，付款日期顺延至收假后首个工作日）全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运费人民币         元，大写：              。

5.3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出具国家正式票据，若未出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班车服务费。

6.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驾驶员资格信息。

6.3 甲方需要变更任何行车路线，接送站点和班车时间及班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4 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纪律和措施，确保班车乘客按秩序上、下车就座，保持车内卫生，自觉维护班车设施，防止班车发生任何损坏。

6.5 甲方乘车人员凭有效证件或识别标志乘车，防止无关人员混入车内，自觉遵守乘车规定，按规定地点上下车，不得携带宠物乘车。

6.6 如乘车人员超过核定人数时，乙方可以拒载。甲方如需临时增加车辆，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1 乙方应严格按班车服务条款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班车服务，乙方保证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的资质。

7.2 乙方所提供的班车在任何需要修理、保养、年检时，乙方应调拨规格及质量条件相同的临时班车，替代原来的车辆提供班车服务，且不再向甲方另收费用。在上述情形下，乙方应提前 3日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供的临时替换车辆须经甲方认可。

7.3 乙方应负责招聘、雇佣培训及管理所需班车司机，负责支付其工资和其它必要的雇佣费用。乙方安排的驾驶员，在行车时时速应控制在60公里（高速公路80公里）以内，确保车辆的行车安全。

7.4 乙方应对班车司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乙方保证班车司机均已接受过有关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包括乙方自己的安全规章及制度的培训。一旦有任何班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安全制度及合同约定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如果在班车乘客乘坐或上、下乙方的班车时，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甲方职工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职工或第三人的损害赔偿。

7.6 乙方每年对驾驶员考评一次，包括安全意识、驾驶经验、事故记录和年度体检等，乙方有义务将上述考评记录、体检结果等交予甲方检查。

7.7 为了促进更好的服务与沟通，每月甲方员工对乙方的投诉次数不能超过5次，如果超过5次甲方将书面警告乙方。并且对于每次投诉，应在接到投诉后三日内尽快圆满解决。如果投诉超过1个月还不能解决或者累计两个月投诉每月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不按甲方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行车，季度累计延误 2次 的，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运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暂停支付运费，责令乙方尽心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支付运费。季度累计延误 3次以上（包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8.3 经道路运营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主要义务，甲方应当自乙方不履行义务之日起七日内书面致函乙方，催告乙方，若乙方在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9.1 当燃油价格涨跌幅度达当前价格                      （如：零号柴油7.14元/升，负十号柴油7.56元/升）的30%时，双方可协商调整运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的确认方，协助甲、乙双方签订并执行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a.提交          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          仲裁。

12.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4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简易运输服务合同简易运输合同五**

出租人(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在运输服务期间向乙方提供运输对象和行车路线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2、服从甲方管理及运输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运务;

4、坚持言行文明，工作耐心细致，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5、负责运输车辆的检修、保养，确保车况良好，行驶安全;

6、向甲方验交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含第三责任险);

三、运输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由甲方项目部统计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承载物品、运输费用后报甲方财务部。

四、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运输车辆结算期限为半年，结算由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运输实际清单及费用，结算运输车辆运输期限内的费用;在甲方使用期间内，车辆使用消耗的油料及过路过桥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车辆维修费、保养费、车辆保险、车辆违章罚款及车辆相应的手续费及车辆事故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运输费用的支付：运费在运输期满一周内甲方财务部根据项目部每月上报的运输车辆统计报表确定实际运输费用;现金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六、运输车辆的调配路线及车载物品由甲方负责，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司机不得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七、运输车辆事故处理：在运输期限内发生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事故处理及车辆维修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八、运输车辆的维修：运输车辆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的性能良好。

九、车辆运输合同期满，乙方续签合同的时间是：合同期满后一周内。

十、违约责任：一旦违约，则由违约方在一周内支付违约金五千元给对方。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确保车辆的质量性能良好。

2、乙方须确保所聘请司机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司机，乙方有义务更换司机。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